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
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增減、調整所、系、科、班、學位學程，應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 - (一) 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，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師資專長、招生情形等情事，整合現有設備與資源，有效合理分配全校整體資源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 - (二)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，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。
 - (三) 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，設置具前瞻性、實務性之所、系科（組）。
- 三、 所、系（科）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（一等），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。惟受限師資結構、樓地板面積等相關因素，不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，不得申請增招。另各系（科）調整招生名額最低40名為限。
- 四、 所、系科（組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招或減招：（以部別、學制、系科別為計算基準）
 - (一) 新生註冊率低於50%者。

$$\text{註冊率}(\%) = \frac{\text{新生註冊人數(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、退學人數、各類外加名額)}}{\text{當學年度所系(科)核定招生名額(扣除保留入學資格人數、各類外加名額)}} \times 100\%$$
 - (二) 在學率低於50%者。

$$\text{在學率}(\%) = \frac{\text{所系(科)二年級學生註冊人數(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)}}{\text{當學年度所系(科)核定招生名額}} \times 100\%$$
 - (三) 評鑑未通過者。
 - (四) 招生名額未達50名之系（科），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25名（含）以下者
- 五、 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：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依教育部規定送請校內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提報作業。
 - (二) 一般申請案：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，調整次學年度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提報作業。
 - (三) 若涉及停招、改名、整併所、系科（組）、學程或成立新所、系科（組）、學程，完成相關計畫書，依教育部規定送請校內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提報作業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